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》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2017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 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 套期会计》(财会[2017]9号)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 (财会[2017]14号)(以下统称"新金融工具准则"),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 自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 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 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 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则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:

- 1、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"四分类"改为"三分类",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"业务模式"和"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"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,将金融资产分类分为"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"、"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"和"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"三类;
- 2、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"已发生信用损失法"修改为"预期信用损失法",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,从而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,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;
 - 3、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;
- 4、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,更好 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;
 - 5、对金融工具披露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根据金融工具新旧准则衔接规定,企业应当自施行日,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,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,无需追溯调整。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 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 影响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 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,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、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

